

# 女子丢身份证名下多家公司

两年前,来北京旅游的孙晴(化名)不慎将身份证丢失,今年她却意外发现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成为了一家公司的法人,这家公司还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近日,孙晴特地从江苏来到北京,忙着在派出所、工商局与司法鉴定机构等部门中奔走处理,希望把名下的这家公司变更成原来的法人。有律师表示,身份证丢失后应向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丢失补领,如果居民身份证丢失被他人冒用,丢失证件者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身份证丢失之后 名下多了家公司

2015年的2月23日,孙晴发了一条朋友圈,“倒霉的一天,为了看升旗钱包飞了。”在两年后,孙晴想起了这条朋友圈时觉得,自己的倒霉并不是仅仅丢了身份证这么简单。

2015年,为了圆母亲的心愿,孙晴带着家人来到北京游玩。在天安门广场看升旗时,孙晴发现自己的钱包被偷,除了钱之外,自己和家人的几张返程车票以及身份证也一起被偷。

回到位于江苏张家港的家中之后,孙晴到当地的公安机关重新办理了身份证。本以为丢失身份证的风波早已结束,但最近孙晴的丈夫在企业信息调查工具中却看到,她的名下竟多了一家“我丈夫当时查询其他公司的信息,无意之中也搜了我的名字,发现名下多了一家在北京的公司”。

对此,孙晴表示自己毫不知情,“在北京的肯定不是我的,我也找了在北京的朋友帮忙去查询,发现确实是我的身份证号码。而变更日期在2016年,是在我身份证被偷之后,所以想了一下觉得是有人冒用了我丢了身份证。”

这家公司有一条公司法人变更记录,记录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11月16日由戴素珍变成了孙晴。公司原投资人黄孝光和戴素珍退出,自然人股东变成罗艳霞和孙晴。

## 企业列入异常名录 个人信用受到影响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孙晴名下在北京的这家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登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70号一家招待所。目前,公司法人显示为孙晴,股东为孙晴和罗艳霞。在今年7月5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而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让孙晴觉得非常困扰。“经营异常满三年就要被列入黑名单了,那我的个人信用也受到了影响。”孙晴猜测,近一段时间自己申请贷款放贷速度变慢,以及信用卡申请中遇到的问题也与此有关。

为早日解决问题,同时在张家港相关部门的建议下,孙晴带着仍在哺乳期的儿子和婆婆来到了北京。

“报警后,卢沟桥派出所的民警带我们到公司注册地去查看。”孙晴称,在公司注册地的招待所,民警询问后发现并没有这家公司,招待所一位女士称也没有名叫孙晴的人在招待所居住过。

孙晴对记者称,因公司注册地在丰台工商分局,所以民警建议孙晴到丰台工商分局所在地的岳各庄派出所询问。“我去了岳各庄派出所后,民警问我有没有损失,我说现在还没有,他们就让我去工商局再问问。”

此后,孙晴来到丰台工商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一名工作人员答复孙晴称,做法人变更登记撤销需要先到司法机构做笔迹鉴定。

11月9日,孙晴花费了3500元钱在长城司法鉴定所做了笔迹鉴定。“笔迹鉴定费是1500元,还有现场提取材料费2000元。”孙晴指着在工商局打印的公司变更资料上的名字,“很明显这不是我的签字,笔迹完全不一样。”

笔迹鉴定结束后,孙晴已于11月10日到丰台工商分局下属的岳各庄工商所

提交了一份举报材料,举报名下这家公司冒用身份信息办理注册登记。

接下来,孙晴还要等候20天左右才能拿到笔迹鉴定结果,随后再将材料交给工商所,接着等待几个月的时间,才有可能将公司法人恢复到变更前名字。“最担心的是这段时间这个公司会影响我其他公司及个人信用,我一个人去取证非常麻烦,而且现在原来的身份证应该还在他们手里。”

## 变更公司法人信息 不需本人亲自到场?

在孙晴提供的材料中,记者看到,2016年10月18日,转让方戴素珍、黄孝光与受让方“孙晴”、罗艳霞分别“签署”了一份转让协议,称“转让方同意将公司中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于2016年10月18日正式转让”,协议上有四人的签名。

在新任职董事、经理、监事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页上,有两张孙晴和罗艳霞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与孙晴目前持有的身份证号码相同。

另有一张委托(指定)书,写着“兹指定(委托)孙晴(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手续”,上面也有“孙晴”的签名。

11月10日,就孙晴反映的问题,记者电话联系了岳各庄工商所刘副所长,刘副所长称已将后续办理手续告知孙晴,后面仍需等待笔迹鉴定结果。结果出来后,后续要按照程序再进行处理,“还要涉及到有公示期,后面差不多还得有一段时间。”

刘副所长说,孙晴也可以选择到法院起诉工商局,“这也是一种救济途径,有的时候可能撤销登记更快一些。如果法院那边判决工商局败诉,这个登记是无效的,工商局拿到这个,也可以作为撤销依据。但是法院那边的调查取证环节,需要多长时间不太清楚。”

## 身份证件丢失之后 无须登报声明和挂失

就身份证被冒用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问题,记者咨询了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余超律师。

余超介绍,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后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丢失补领。“办理丢失补领证件的行为本身告知了公安机关证件丢失的事实,不需要再办理挂失和登报声明,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后必须这么做。”

余超称,如果居民身份证丢失被他人冒用,冒用者及审查部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丢失证件者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可以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九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余超介绍,当事人向工商行政机关投诉,工商机关不处理的话,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另外也可以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

余超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据《北京青年报》

为离婚时能独吞房产,男子张恒与好友李明串通伪造借款协议,以无力还债为由将夫妻共有的房屋转让给对方。虽经法院确认他与好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夫妻俩最终也未离婚,但闹剧并未就此结束。张恒万万没有想到,李明却将计就计,手持伪造的借条复印件,将他们夫妇告上法庭,要求偿还65万元“借款”。机关算尽却瞒不过法官,一双慧眼戳穿骗局。记者获悉,朝阳法院认定借款协议伪造,驳回起诉,二审维持原判。

## 前情

### 为独占房产拉好友当“债主”

张恒与小他十几岁的妻子王琳1999年登记结婚。一年后,张恒出资购买了一套位于朝阳区某小区面积为40多平方米的单位房改房,登记在他名下,夫妇俩共同居住。2006年,张恒和妻子闹矛盾后搬出,由王琳独自居住。分居三年后,张恒向王琳提出离婚,要求房屋归他所有,王琳不同意,二人协商不成,离婚之事就此搁浅。

2013年,张恒再次提出离婚,房屋仍是二人争夺的焦点。每当王琳问及房屋如何分割时,张恒总是支支吾吾的,这让她心生疑虑。后到房管局一查,这才知道,房子早就转给了张恒的好友李明。

原来,想要独占房产的张恒心生一计,找到了多年的好朋友李明帮忙。2009年7月9日,二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在当天就把房屋过

户给李明。王琳非常愤怒,一纸诉状将张恒和李明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二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开庭时,李明经法院传唤始终没有到庭。张恒则否认自己是擅自处分房产。他说,当年为了给王琳做生意、给王琳母亲购房等,他自2004年3月至8月间,陆续从李明处借了65万元现金。二人商定好,如果将来还不上钱,就用房子抵债。2009年,因无力偿还借款,张恒便将房屋出售给李明,作价65万元,与债务互相折抵。王琳对此知情。不过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按照政府指导价书写为成交价格28万多元。“我和李明是多年好友,他知道王琳一直在此居住,所以购房时没有到现场看房,过户后也未主张移交房屋。”张恒说,为了补偿好友,他每月给李明1500元现金作为房租租金。

为了证明65万元债务的真实性,张恒还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04年3月5日的借款协议一份,其中提及了借期一年并以张恒名下的一套房屋进行抵押登记,如逾期未还李明有权从抵押物中获得清偿。

但王琳表示,她2004年汇给母亲购房的1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恒就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房屋以28万余元的低价出售给李明,而当时房屋的市价应为65万元左右,二人之间明显是恶意转让房屋。

## 法院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系王琳和张恒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恒未经王琳同意,擅自向李明出售该房屋,构成无权处分。张恒和李明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价格明显低于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

张恒主张实际交易价格为65万元,二手房款与其对李明的债务相互折抵,并提供二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但该借款协议不足以认定实际交易价格以及借款与购房款相互折抵之事实。加之李明在应当明知张恒与王琳系夫妻关系及王琳在涉案房屋内居住的情况下,未征得王琳同意,而与张恒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故有理由认定张恒和李明之间存在恶意串通情形,损害了王琳的利益,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后二审维持原判。

## 后续

### 人财两空好友反目再上法庭

张恒与李明的房屋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了《撤销房屋登记决定书》。同年10月,涉案房屋登记在张恒和王琳名下。

原本一直闹离婚的夫妻俩最终没有分道扬镳,帮了朋友忙的李明却与妻子于2014年2月

办理了离婚手续。不仅如此,由于离婚时涉案房屋还挂在他名下,他想出售要负担二套房的税费。等房屋过户后,李明卖房时又认为房子卖便宜了。一气之下,“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李明将张恒和王琳夫妇诉上法庭,要求二人偿还借款65万元。

再次走上法庭,张恒一脸无奈,承认当初为占房而虚构借款事实,而自己的行为确实给好朋友的房屋出售造成影响,愿意进行适当补偿。但李明拒绝补偿,要求必须还款。

虽然法院在上一起案件中认定了张恒和李明在房屋买卖上的串通,但对于二者之间到底有没有债务关系并未说明。当时,张恒曾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落款日期为2004年3月5日的借款协议原件,李明起诉时也拿出相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据,并称原件交给了张恒。而张恒称,协议是自己打印好找李明签字的,本身就是伪造的,且是在2013年其与王琳闹离婚期间制作的。

## 法院认为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

65万元不是小数目,钱款的交割是佐证借贷关系的重要部分。最初开庭,李明的代理人称签订借款协议的当天一次性现金支付。两次开庭之后,李明亲自到庭,改称5万元转账,60万元分三次给付,具体时间记不清了。而李明的前妻也出庭作证,称目睹了李明借钱给张恒的经过,但不清楚借款金额。

李明还向法院提交当年发生交通事故后,各方向其赔偿的诉讼文书、股票开户信息等,证

实自己有能力出借。而张恒为了证明对方没有借款能力,提交了一份由李明所居住街道民政科出具的低保证明。

就在双方据理力争时,张恒突然拿出另外三份内容相同的借条,但其中一份李明未签署日期,另两份均为房屋过户给李明后,于2006年12月9日签署,其中一份李明身份证处有污渍、房屋位置有涂改。

对此,李明解释说,有的协议因有瑕疵后重签,有的是因签署后再次借款遂补签。张恒申请到庭的证人证明张恒和李明之间不存在真实债务关系,借条系双方伪造。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明对与张恒为何签订四份借款协议未予以充分说明且未作出合理解释。关于借款过程,李明和代理人几次表述不一,且证人出庭对借款当天的描述亦多有不合理之处。此外,从法院生效判决可以看出,李明与张恒之间存在串通的恶意,张恒及其证人对四张借条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故法院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据此驳回起诉。李明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之后,他又申请再审,也被北京市高院裁定驳回。

## 法官说法

### 虚假诉讼需承担法律责任

从确认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效,到借贷纠纷的处理,一场闹剧导致两次无谓的纠纷,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实践中,虚假诉讼现象时有发生,高发于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和劳动争议等领域,多在亲属、夫妻、同学和朋友之间串通。

朝阳法院法官付艳表示,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必须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可以说是针对虚假诉讼的原则性规定。故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以规避法律、政策、执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为目的,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导致法院做出错误的判决、调解或裁定的行为。

狭义上的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广义上的虚假诉讼还包括单方伪造证据,故意将被告拖入诉讼等情形。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狭义的虚假诉讼,但纵观审判实践,虚假诉讼更多表现为广义上的虚假诉讼。

李明虽没有伪造证据,但其行为实际也属于一种虚假诉讼,只是囿于法律规定的不足,目前对其行为尚不能做出有效的处罚。但如果是通过伪造证据实施了单方的虚假诉讼,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据《北京晨报》